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之35%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在合營公司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前，不會轉移及／或轉
讓可換股債券。倘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
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
二四年七月六日或之前，以無代價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
無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倘任何訂約方因政府防疫措施而被強制扣留
／檢疫／隔離，上述日期將根據受影響之日數自動延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對該協議作出其他重大更改。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因此，
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及本
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之35%股權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代價

買賣待售股份之代價52,000,000港元須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1個月內(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期間)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結清，前提是在合營公司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前，不得轉移及／或轉讓可換股債券。

完成後責任

倘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或之前，以無代價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無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倘任何訂約方因政府防疫措施而被強制扣留／檢疫／隔離，上述日期將根據受影響之日數自動延長。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換股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燃氣經營許可證獲批日期直至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於合營公司已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後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以1百萬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較低金額為單位)轉換為換股股份，前提是有關轉換不會使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或上市規則其他相關規定所界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且除非債券持有人提供證據令人合理信納其行使換股權不會使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換股後實益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及/或表決權及/或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 可轉讓性 : 在合營公司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前不得作出任何轉移及/或轉讓之前提下，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事先通知本公司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轉移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以1百萬港元之完整倍數或相當於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之較低金額為單位)。
- 返還 : 倘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自動註銷，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六日或之前，以無代價轉讓目標公司之股份予賣方，而賣方亦將以無代價退還可換股債券予本公司。倘任何訂約方因政府防疫措施而被強制扣留/檢疫/隔離，上述日期將根據受影響之日數自動延長。

建議收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而完成配發及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數目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豐源	204,718,000 (附註2)	52.82%	204,718,000 (附註2)	44.71%
胡楊俊先生	3,066,000 (附註3)	0.79%	3,066,000 (附註3)	0.67%
胡翼時先生	2,736,000 (附註4)	0.71%	2,736,000 (附註4)	0.6%
賣方	—	—	70,270,270	15.35%
公眾股東	<u>177,044,000</u>	<u>45.68%</u>	<u>177,044,000</u>	<u>38.67%</u>
總計	<u><u>387,564,000</u></u>	<u><u>100%</u></u>	<u><u>457,834,270</u></u>	<u><u>100%</u></u>

附註：

1. 此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該協議，賣方將僅以不會(i)對股份於聯交所之公眾持股量造成衝擊；及(ii)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之方式，轉換可換股債券。
2. 豐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由胡楊俊先生擁有，而其餘50%由胡翼時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豐源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楊俊先生擁有3,06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擁有50%權益之豐源所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章琦女士為胡楊俊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楊俊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胡翼時先生擁有2,736,000股股份之直接權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擁有50%權益之豐源所持有之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林敏女士為胡翼時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胡翼時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表所列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
6. 以上數字乃假設除換股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直至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為止，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賣方或其聯繫人並無出售或購買股份。

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化。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合營公司依法必須於展開燃氣經營前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儘管賣方已向本公司保證有關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條件將得到滿足，且各項程序及材料已獲得中國政府批准，惟中國政府只會在試運正常之情況下才授出燃氣經營許可證。儘管賣方已提供充分保證，保證合營公司在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上應無阻礙，且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前，不會產生任何涉及賣方妨礙合營公司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法律及程序上之阻礙，惟試運之實際結果並非賣方及本公司所能控制。補充協議乃一項保障措施，倘試運失敗及／或於完成後並無授出燃氣經營許可證，補充協議可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一般授權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由中投宏晟(其全部股權由賣方擁有)全資擁有之四川華漢，最終實益擁有成都凱邦源股權之49%，並因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凱邦源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除上市規則第14A.37條外，建議收購事項以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下有關召開股東大會之規定，理由是：(i)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上擁有重大利益，且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概無股東將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取得於204,718,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股份總數約52.82%)之豐源就落實建議收購事項及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及陳永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維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孫燿女士及鍾穎潔女士。